

#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邢伟

---

纪晓腾

---

顾旭芬

2017 年 1 月 16 日